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建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6,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

近日，公司收到陈建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 建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5日	8.16	150,000	0.025
	合 计	--	--	150,000	0.025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 建	1,186,515	0.195	1,036,515	0.170
-----	-----------	-------	-----------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建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